**长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法律依据**

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，2014年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条第一款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；第四款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。

2.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）第十九条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，公布抽查事项目录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。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3. 《吉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：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；

（二）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；

（三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、仓库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